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下午2:0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11-0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619,084,397.0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17%；利润总额 967,070,410.1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628,736.0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87,221,403.0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1.49%。

具体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77,855,427.8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628,736.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950,222,539.38 元，扣除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345,730.10 元，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51,505,545.28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279,849,176.26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59,224,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97,767,393.5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为 2,453,738,151.7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 659,224,645 股，总股本为 1,318,449,290 股，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1,279,849,176.26 减少为 620,624,531.26。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

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该预案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预案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提高本公司财务和审计工作的效率，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14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原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有限”）100% 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导致新洋丰有限作为上市公司唯一子公司存在，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和核算环节，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新洋丰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洋丰有限的独立法人资格被注销，公司将作为存续的经营主体对合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并承继新洋丰有限的债权、债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新洋丰有限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中第 1、3、4、5、6、10、11、12 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 2016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2016 年度董事薪酬

1、非独立董事

杨才学先生领取董事薪酬 46 万元/年。

杨华锋先生、杨才斌先生、杨小红女士、汤三洲先生以公司高管身份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黄贻清先生领取董事薪酬 22 万元/年。

2、独立董事

黄镔先生、修学峰女士、孙蔓莉女士分别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年,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津贴外,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或因行使其他独立董事职权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2016 年度监事薪酬

刘英筠女士作为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 22 万元/年。

董义华先生作为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 9 万元/年。

王苹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 15 万元/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总 经 理：杨华锋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46 万元/年。

副总经理：杨才斌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38 万元/年。

副总经理：李忠海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36 万元/年。

副总经理：李维峰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30 万元/年。

副总经理：韦万华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30 万元/年。

副总经理：赵程云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30 万元/年。

副总经理：徐平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28 万元/年。

财务总监：杨小红女士，在公司领取薪酬 28 万元/年。

总工程师：汤三洲先生，在公司公司领取薪酬 30 万元/年

董事会秘书：宋帆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28 万元/年。

四、其他规定

1、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公司将根据行业状况及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